

June 20,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3 (Overall Issue No.
49)**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23 (Overall Issue No. 49)", June 20,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64>

Summary:

This issue addresses the temporary withdrawal of Neutral Nations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spection teams from designated North and South Korean ports. It also discusses the Sino-American ambassadorial talks, results from the national economic plan for 1955, and environmental and industrial concerns. One section addresses the problem of reducing illiteracy among opera and drama artist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6 月 20 日 1956 年第 23 号(总第 49 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外交部关于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员会暫時撤回南北各特定口岸的視察小組的 声明.....	(519)
外交部关于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情况的声明.....	(520)
太平洋西部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協定.....	(522)
國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國民經濟計劃执行結果的公報.....	(525)
國務院关于防止厂、礦企業中矽塵危害的決定.....	(533)
國務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534)
文化部关于开展戲曲、說唱藝人中間的扫盲工作的指示.....	(535)
國務院关于同意撤銷南疆行政公署、莎車專員公署和恢復喀什專員公署給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539)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区寧城縣左杖子村划归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 遼寧省人民委员会、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539)

外交部关于朝鮮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暫時撤回 南北各特定口岸的視察小組的声明

1956年6月10日

聯合國軍方面在1956年5月28日拒絕朝中方面关于召开朝鮮問題有关國家會議的建議以后，竟又在5月31日片面宣布：停止履行朝鮮停战协定中关于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和中立國視察小組在聯合國軍控制地区内的活动的条款，并且要求駐在南朝鮮各特定口岸的中立國視察小組在一星期以內从聯合國軍控制地区撤离。这是公然破坏停战协定的行为。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和它的小組監督朝鮮停战协定的实施的职司和权力，是朝鮮停战协定的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部分。自从朝鮮停战以來，美國为了大量擴充和装备李承晚的軍隊，一直在阻撓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美國和聯合國軍方面其他有关國家拒絕協商解決和平統一朝鮮的問題和从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的問題，又使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工作中已經遭到的实际困难無从獲得根本解決。美國方面現在進而片面采取禁止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南朝鮮進行工作的粗暴無賴的行动，更使整个朝鮮停战协定遭受到被破坏的威脅。中國政府坚决反对这种破坏停战协定的行为。

为了維護朝鮮停战协定，同时照顧到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美國方面蠻橫威脅下的实际困难，朝中方面在6月4日的軍事停战委員會上建議，双方同意瑞典政府在3月10日向中國政府提出的暫時撤回各中立國視察小組，但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繼續有权把这些小組再派駐各特定口岸的建議，作为臨時性的安排。但是，美國方面無視朝中方面維護朝鮮停战协定的努力，拒絕了这一建議。美方的这种态度同聯合國軍方面5月28日給中國政府的照会中关于支持停战协定、并且完全支持瑞典、瑞士关于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的表示，是完全不相符合的。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在聯合國軍方面蠻蠻堅持它的片面決定的情況下，在6月5日向軍事停战委員會雙方建議，暫時撤回南北各特定口岸的小組。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同時指

出，除非軍事停戰委員會雙方在這方面達成了相互的協議，這一撤回是臨時的，它並不改變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合法地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一致通過的建議表明了委員會各國維護停戰協定和維護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職權的立場。

根據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朝中方面在6月7日的軍事停戰委員會上指出：

一、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及其視察小組的職權是停戰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應有所改變：

二、中立國視察小組雖然自南北地區撤回，但是這是暫時的措施，在停戰雙方中任何一方就另一方違反停戰協定的事件提出有根據的指控的情況下，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有權再派出視察小組前駐特定口岸。

朝中方面建議，在這兩點的基礎上同意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建議。但是，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和朝中方面的維護停戰協定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職權的立場，又一次遭到蓄意破壞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美國方面的反對。

中國政府聲明：朝鮮停戰協定決不容許為聯合國軍方面的片面決定所破壞，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合法地位也決不因為聯合國軍方面的片面行為而有所改變。正如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所提出，中立國視察小組自南北地區撤出，只是一個臨時的措施。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完全有權再派小組前駐特定口岸。美國和聯合國軍方面其他國家有完全的責任遵守停戰協定，尊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和合法地位，否則，他們將不能逃避世界人民的指責和破壞朝鮮停戰協定的全部責任。

外交部關於中美兩國大使級會談情況的聲明

1956年6月12日

在中美兩國大使級的會談中，中國方面一貫主張會談應該導致中美兩國間爭端的和平解決，首先是為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尋求和確定切实可行的途徑。為此，中國方面作了不斷的努力，並且很早就提出了舉行中美外長會議的合理主張。但是，美國却一直堅持要求中國承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和霸占台灣的現狀，拒絕對舉行中美外長

會議作任何肯定的表示。

1956年4月19日，美國方面在中美會談中提出一項協議聲明的草案。草案全文如下：

「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協議，在不損害各方用和平方法執行自己的政策，也不損害各方的單獨或集體自衛的固有權利的情況下，聲明：

美利堅合眾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表示決心，它們應該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它們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在台灣地區或其他地方訴諸威脅或武力；

兩國大使應該繼續會談，尋求實現這一共同願望的切實可行的途徑。」

美國在這個草案中，不僅要求中國承認美國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侵占中國的領土台灣和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的現狀，而且还要求中國承認美國在台灣地區有所謂自衛的權利，承認美國武力侵占台灣是合法的行为；但是，另一方面，美國草案對於舉行中美外長會議却只字不提。這表明，美方的企圖仍舊是要中國方面同意發表一個凍結台灣地區現狀的聲明，然後長期拖延不開外長會議，不進行和平談判解決中美兩國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以便美國繼續霸占台灣和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很顯然，這絕不是一個中美雙方和平解決彼此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的聲明，而是一個要求中國承認美國侵略的聲明，這當然是中國方面不能接受的。

但是，考慮到美方一再要求雙方聲明應該明確地適用於台灣地區，中國方面又一次作了努力，在1956年5月11日提出了以下的協議聲明草案：

「王炳南大使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約翰遜大使代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協議，在不損害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權和互不干涉內政的原則的情況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表示決心，它們應該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它們兩國之間在台灣地區的爭端而互不訴諸威脅或武力；

兩國大使應該繼續會談，在兩個月內尋求和確定實現這一共同願望的切實可行的途徑，包括舉行中美外長會議在內，並且作出具體安排。」

鑒於美國已經使用了武力和武力威脅侵犯了中國領土台灣，中國方面認為，如果按照美方的意見，要把雙方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兩國之間的爭端而不訴諸威脅或武力的原則

具体地应用于台湾地区，也就有必要对于寻求和确定解决台湾地区紧张局势问题的途径作出明确的和不可推诿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使中美大使级会谈不致长期拖延，使台湾地区紧张局势的问题有获得解决的可能。因此，中国方面提出的草案规定，在声明发表后的两个月内，中美两国大使级会谈应该寻求和确定切实可行的途径，包括举行中美外长会议在内，并且作出具体的安排。

中国方面坚决认为，如果美方具有和平解决中美两国在台湾地区的争端的任何诚意，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继续拖延会谈，而不就中国方面的这一声明草案达成协议。全世界都渴望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能够消除，并且担心着由于中美大使级会谈长期不能达成协议而必然产生的后果，中国方面认为有必要把上述情况公之于世。

太平洋西部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 合作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聯盟、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相互关心合理地利用太平洋西部和締約各方相連的边境水域中魚类和其他水生動物的資源，以便獲得最大限度的漁獲量，并且保持經常高額數量的漁撈對象；同时，为了对加强魚类和其他水生動物的繁殖和調節漁撈業，奠定科学的基礎，認為必須相互合作，發展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的研究工作，以獲得为实现上述目的所必需的科學資料；因此，決定締結本协定，并且委派本方全权代表。各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一致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一、締約各方同意在太平洋西部（包括日本海、黄海、东海、南海）和在締約各國相連的边境水域中相互合作，來進行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的研究工作，以便对加强本条所指区域内魚类和其他水生動物的繁殖和調節漁撈業，奠定科学的基礎。

二、本協定的任何條款，都不應該當作侵犯締約各方的領水和內水的主權的借口。

第二条 一、为了实现本协定的目的，締約各方同意建立一个太平洋西部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合作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正式定名为「太平洋西部漁業研究委员会」。

二、締約每一方任命不多于三人的代表作为委员会的委员，并且任命必要数量的专家。

三、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秘书一人和各組领导人若干人，任期三年。

委员会下设常設秘书处，設置地点，由締約各方協議确定。在常設秘书处未組織以前，它的职务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关机构执行。

四、委员会每年向締約各方提出工作报告，并在必要的时候，就本协定第三条所規定的职权范围内的問題提出建議，交締約各方審查。

上述建議在委员会常設秘书处接到有关締約各方表示同意的通知后，就作为生效。

五、締約每一方在委员会中有一个表决权。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多数同意就作为通过；在票数相等的时候，原提議就作为被否决。

六、委员会下设四个專業組：海洋漁業組、海洋学組、淡水漁業和湖沼学組、漁業資源保护組；專業組的数目，今后根据委员会的決議可以改变。由委员会确定这些專業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制度。

七、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會議一次；會議日期和地点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可以制定和通过会章，并且可以确定它的工作制度。

八、締約各方的語言为委员会的正式語言。

九、委员会的費用由参加协定各國所交会費支付，会費数额由締約各方根据委员会的建議批准。

十、委员会的委员和专家的费用，由各派遣國政府支付。

第三条 委员会履行下列职务，采取如下方式：通过締約各方有关机构和組織進行，或者同这些机构和組織合作進行，遇必要的时候，单独進行。

一、拟定共同的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的計劃。

二、組織締約各方所單獨進行的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研究成果情报的相互交換。

三、根据科学資料，拟定保护和增加漁業資源的必要措施。

四、拟定对漁撈对象的共同的科学漁撈探测計劃。

五、編制漁業方面科学技術合作和相互帮助的計劃。

六、促進漁業、漁業科学、海洋学和湖沼学机构活动上的了解，組織書刊和資料的交換。

七、倡議召开有关漁業資源的研究和利用的各种問題，以及海洋学和湖沼学的學術會議。

八、編寫締約各方需要的关于漁業、海洋学和湖沼学問題的報告。

第四条 委員會可以建議締約各方对本协定進行必要的修改。此种修改在常設秘書处接到全体締約各方同意的通知后，就作为生效。

第五条 任何一个太平洋西部的國家，在獲得締約各方一致同意后可加入本协定。

关于参加协定的申請应通过外交途徑遞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第六条 本协定定期十年，自簽訂日起就作为生效。

对于在期滿前一年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遞交廢除协定声明的締約各方，这个协定將在此后十年繼續有效。以后每次將依这个方法順延十年。

本协定于1956年6月12日在北京以中文、俄文、朝鮮文、越南文共書就一份，各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的正本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管。

本协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証实的副本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送达协定的其他各簽字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許 德 珩 (簽字)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全权代表 帕·阿·莫伊謝耶夫 (簽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金 在 弼 (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黎 維 貞 (簽字)

1956年6月12日

國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 國民經濟計劃执行結果的公报

1956年6月14日

1955年我國國民經濟發生了深刻的变化。國民經濟各部門，特別是輕工業生產和零售商業主要因受上年大水災的影响，增長的速度比前几年慢一点。中共中央六中全会以后，由于批判和糾正了右傾保守思想，我國几万万農民响应中國共產党和毛主席的号召，掀起了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全國手工業的合作化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全行業公私合营跟着進入高潮；國民經濟也开始出現了新的高漲。現在將这一年來各主要部門的情况發表公报如下：

（一）工業生產的增長、技術水平的提高和私营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工業生產的基本情况是：重工業生產繼續有顯著的發展，輕工業生產因農產原料供应不足，增長速度較慢；同1954年比較，生產資料的生產增加了17%，消費品的生產只增加了1%。

1955年全國工業（不包括合作化手工業和个体手工業，以下同）完成總產值計劃101%，其中國營工業完成計劃108%。各工業部完成總產值計劃的百分比是：電力工業部102，煤炭工業部104，石油工業部109，重工業部106，第一機械工業部110，紡織工業部101，輕工業部106。

1955年全國工業總產值比較1954年增加了8%，其中：國營工業增加了15%，合作社營工業增加了35%，公私合營工業增加了41%，私营工業下降了30%（主要由于又有一大批私营工業轉變為公私合營）。

1955年在列入五年計劃的全國工業的45種主要工業產品中，有37種完成或超額完成了國家計劃，其他8種沒有完成計劃。在這45種產品中，除兩種新產品外，有31種產品的產量比較1954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他12種產品由于原料供应限制、產品不合需要

和对需要估計不足等原因，比較1954年減產（金屬切削机床台数虽減少，但噸数是增加的）。現在將特別重要的20种工業產品產量列表如下：

產 品 名 称	單 位	1955年实际產量	同1954年比較（%）
电 力	百万度	12,278	112
原 煤	千 噸	93,604	117
原 油	千 噸	966	122
生 鉄	千 噸	3,630	123
鋼	千 噸	2,853	128
鋼 材	千 噸	2,505	128
純 碱	千 噸	405	130
硫 銨	千 噸	324	109
水 泥	千 噸	4,503	98
發 电 机	千 瓩	108	197
金屬切削机床	台	13,708	86
机 車	台	98	188
貨 車	輛	9,258	170
双輪双鐮犁	千 具	523	873
棉 紗	千 件	3,968	86
棉 布	百万匹	103	84
汽 車 外 胎	千 条	593	85
紙	千 噸	589	106
食 糖	千 噸	410	118
卷 烟	千 箱	3,567	96

1955年工業生產的技術水平繼續有所提高。各工業部試制成功了許多新种类產品，其中重大的有：一万瓩自动化的水輪發电机和水輪机、六千瓩凝汽式汽輪机、每小时蒸發量40噸的鍋爐等大型动力設備；每小时燒結礦石90噸的燒結机、直徑2.4公尺的礦井用軸流通風机、推焦机等重型礦冶設備；万能銼床、單軸自动車床等59种新型金屬切削机

床；谷物联合收割机、48行播种机、五铧犁等農具；每公尺重50公斤的鋼軌、石油工業用的合金無縫鋼管、制造汽車用的多种合金鋼和異型鋼、制造电动机用的矽鋼片、造船用的鋼板等。

1955年各工業部門出現了許多先進的工作經驗。主要技術經濟指标比較1954年都有了提高：發電标准煤耗率降低了2.4%，原煤回采率提高了4%，煤礦工作面的采煤機械化程度提高了16.8%，高爐有效容積利用程度提高了7.9%，平爐利用系数提高了17.7%，棉紗、棉布、橡膠制品和香烟的單位產品的原料消耗也都有降低。

1955年各工業部國營工業企業和地方國營工業重點企業的產品成本比較1954年降低了8%。由于生產的增長和工業產品成本的降低，1955年各工業部完成工業利潤計劃110%。但是某些工業企業對全面節約認識不足，曾發生過片面節約原料、只顧數量、忽視產品質量的偏向。

1955年由于國家對資本主義工業開始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社會主義和半社會主義的工業所占比重繼續增長。在全國工業總產值中，國營工業占63%，合作社營工業占5%，公私合營工業占16%，私營工業只占16%。在私營工業的總產值中，國家加工、訂貨、統購、包銷和收購的產品價值占82%。

1955年手工業合作組織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達到64,000多個，從業人員有220萬人，他們在手工業從業人員總數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15%上升到1955年的29%。合作化手工業總產值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72%。個體手工業總產值在划出了已經合作化的部分后，比較1954年下降了13%。

（二）農業生產的增長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955年我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糾正了右傾保守的錯誤后有很大的發展。本年參加秋收分配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63萬多個，到年底已增加到190萬多個，入社農戶已達到7,500多萬戶，占全國農戶總數的63%左右；集體經營的耕地面積已達到10億畝以上，占全國耕地總面積的64%左右。在這些合作社中，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17,000多個，入社農戶達到470多萬戶，集體經營的耕地面積達到8,200多萬畝。

1955年我國的農業生產獲得了丰收，糧食總產量達到3,680億斤（18,400萬噸）左右，完成計劃102%，比較1954年增加了9%。棉花產量達到3,036萬担（151.8萬噸）左右，完成計劃117%，比較1954年增加了43%。各種主要作物的產量同1954年比較的百分比是：稻穀110，小麥98，雜糧111，大豆100，甘蔗94，甜菜161，黃麻195，烤烟128，油菜籽110，花生106。

1955年茶葉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7%，蠶繭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44%，蘋果、梨、柑橘、香蕉、葡萄等主要水果的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10%。

1955年在各種作物的主要產區，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單位面積產量顯著地超過了個體農民：稻穀多產10%；小麥多產7%；大豆多產19%；棉花多產26%。這充分體現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

在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的同時，1955年我國社會主義的國營農業企業有了進一步的發展。國營機械化農場已增加到106個。這些機械化農場共有耕地面積404萬畝，比較1954年增加了45%。

1955年拖拉機站已增加到138個，拖拉機全年工作量達到490多萬畝，比較1954年增加了3倍。

1955年全國用於農田水利方面的抽水機的馬力比較1954年增加了24%，受益面積達到830多萬畝。1955年國家興建了一些巨大的水利工程，各地還新建和整修了許多小型的農田水利工程，從而擴大了灌溉面積1,900多萬畝和改善了灌溉面積4,600多萬畝。

1955年全國墾荒面積達到1,300萬畝左右。

1955年畜牧業生產，由於飼料供應不足和對牲畜入社問題處理得不够妥當等原因，沒有完成計劃。同年6月底調查，主要牲畜頭數同1954年同期比較：牛增加了4%，馬增加了5%，羊增加了4%，但豬的頭數有所減少。

1955年漁業生產互助合作組織發展較快，漁業合作社已達到7,600多個。1955年水產總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0%，其中國營水產企業的生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4%。

1955年全國造林總面積達到2,560多萬畝，比較1954年增加了47%。其中：用材林面積達到1,420多萬畝，防護林面積達到590萬畝；但是造林成活率只達到64%。

1955年政府支出農村救濟費2億多元，發放農業貸款10億多元。

1955年气象事業也有了發展，气象台、站比較1954年增加了40%。

（三）基本建設的增長

1955年國家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額为86.3億元，完成計劃94%，实际完成的投資額（按貨幣計算的工作量），按可比部分計算，比較1954年增加了9%；由于基本建設單价降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物計算的工作量，以下同）比較1954年增加了15%，其中建筑安裝工作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8%；由投資而新增加的固定資產占投資总額的86%。

1955年在工業建設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27%，实际完成的投資总額占國家投資总額的48%。1955年限額以上的建設單位共有485个施工，其中有82个已經在1955年全部投入生產，主要的如鶴崗东山堅井，遼源中央堅井，鷄西小恒山堅井，沈陽第一机床厂，大連热电站，烏拉泊水电站，包头糖厂，佳木斯糖厂，北京國棉二厂，石家庄國棉二厂，鄭州國棉三厂和烏魯木齐七一棉紡織厂等。

1955年在運輸和邮电建設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27%。新建鐵路共鋪軌1,222公里。到1955年底，蘭州——新疆綫的鋪軌任务已經完成了24.8%，宝鷄——成都綫的鋪軌任务已經完成了73%。主要綫路如集寧——二連綫，黎塘——湛江綫，丰台——沙城綫，藍村——烟台綫都已全綫通車。全國共修建公路8,138公里，成都——阿壩綫，日喀則——江孜綫都已通車，从而促進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經濟和文化的發展。貫穿喜馬拉亞山区帕里——亞东綫也接近完工。

1955年在農、林、水利建設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65%。在这一年中，水利部門共完成土方14億多立方公尺，石方1,400多万立方公尺，混凝土60万立方公尺。南灣水庫已基本完工。

1955年在公用事業建設方面，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9%。國家共建筑了1,400多万平方公尺的住宅。

1955年基本建設部門开展了節約运动，降低了非生產性建設的設計标准，根据1955年对3,280个較大的建設單位的統計，節約的資金达10億多元，比原投資計劃减少了16.1%。國家所規定的降低建筑安裝工程成本的任务也基本上完成了。

1955年全國地質勘探工作总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40%。已經探明的主要礦量如石油、鐵、錳、煤、鎢、銅、鉛、磷等比較1954年都有增加。1955年地質普查工作有很大的發展，但還遠遠地趕不上勘探工作的需要。

(四) 運輸和郵電事業的發展和私營運輸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955年全國鐵路通車里程為26,931公里，鐵路貨物周轉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5%，機車和車輛的利用率都有提高。

1955年全國水運輸駁船和汽車的貨物周轉量同1954年比較的百分比是：全國內河132，沿海104，汽車135。

1955年國家對私營運輸業也進行了社會主義改造。在各種運輸業中，除鐵路和民用航空運輸由國家統一經營外，在水運輸駁船貨物周轉量中，國營和公私合營經濟占98%；在汽車貨物周轉量中，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經濟占82%。

1955年郵電業務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13%。國家自辦的郵電局、所比較1954年底增加了34%，郵電代辦所比較1954年底減少了18%。

(五) 國內外貿易的擴大和私營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1955年我國國內貿易因受上年大水災影響，發展速度較慢；在這一年中，全國社會商品零售總額比較1954年只增加了3%。

1955年國營商業的商品購進計劃超額完成。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採購的主要農產工業原料同1954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棉花151，烤煙136，麻袋用麻209，植物油料120。

1955年國營商業的銷售計劃沒有完成。國營商業主要商品國內銷售量同1954年比較，它們的百分比是：棉布108，糖123，食用植物油157，豬肉134，卷煙96，煤炭111，自行車139，紙118，毛巾116，襪子115。供銷合作社供應農民的生產資料總值比較1954年增加了23%。

1955年全國糧食產量比較1954年增加了，但是，1955年的國家收購任務是減少了，按日曆年度計算，全年收購總量比較1954年減少了10%。這樣，1955年收穫後留在農民手中的糧食就增多了。1955年國家糧食銷售總量也比較1954年減少了2%。

1955年國營商業在少數民族地區的商品銷售額比較1954年增加了41%。

1955年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的機構數比較1954年增加了9%。

1955年國家積極地對私營商業進行了社會主義改造，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在全國純商業機構的商品批發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89%上升到1955年的95%；國營商業、合作社商業和國家資本主義商業在全國純商業機構的商品零售總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54年的74%上升到1955年的82%。

1955年全國物價繼續保持穩定，1955年12月同1954年同期比較，全國批發物價指數為99.9%，北京、上海、天津、武漢、廣州、重慶、西安、沈陽八大城市的零售物價指數為100.7%。

1955年我國繼續擴大了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合作，進一步發展了同亞非國家和西方國家的貿易，進出口貿易總額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30%。

（六）職工人數、勞動生產率和職工生活

1955年全國各機關、各企業採取了精簡機構和節約使用勞動力的措施，到本年年底全國的職工人數是1,850多萬人，比較1954年仍增加了20多萬人。

1955年各工業部共計培養了9.6萬多名熟練工人，另有37.7萬多名工人和幹部通過學校和訓練班提高了技術熟練程度。

1955年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生產工人的勞動生產率比較1954年提高了10%，其中：燃料採掘工業提高了8.2%，鋼鐵冶煉工業提高了16.3%，有色金屬工業提高了15.7%，機器製造工業提高了12.9%，化學工業提高了15.2%。建築安裝企業的建築安裝工人的勞動生產率比較1954年提高了17%。

1955年全國職工（不包括私營企業）的平均工資比較1954年增加了3.9%。由於平均工資的增長和增加了一批新職工，工資總額比較1954年增加了12%。

1955年國家機關有許多供給制的職工改成了工資制，工資較低的國家機關中下級工作人員和商業、文教部門職工的工資也得到了調整，因此，他們的工資有較多的增長。但是，工業和基本建設部門職工的工資，由於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獎勵津貼，而合理的獎勵制度又沒有及時建立，工資標準也沒有及時調整，加上某些部門的工人由於窩工、

停工減少了一部分工資收入，因此，這些部門職工的工資增長很少，甚至有一部分職工的實際工資還有降低。

1955年全國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的職工人數比較1954年增加了6%，享受公費醫療的職工人數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5%。

（七）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的成就

1955年文化、教育、衛生事業獲得了進一步的成就。

1955年全國高等學校的學生達到29萬多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13%。中等專業學校的學生達到53.7萬人，由於對中等專門人材的需要估計不足，特別是不適當地削減了師範學校的招生名額，中等專業學校的學生人數比較1954年減少了約12%。

1955年在業餘高等學校和業餘中等專業學校學習的人數達到20萬多人。

1955年從高等學校畢業的學生共計5.6萬多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18%。在這些畢業生中，工科畢業生占33%。從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的學生共計23.5萬多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39%。這些畢業生都已經參加了國家的建設工作。

1955年普通中學的學生達到390萬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9%。高級中學畢業生9.9萬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46%。小學生達到5,310多萬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1%。幼兒園的幼兒達到56萬多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16%。

1955年在各級學校中，少數民族學生達到267萬人，7所民族學院的學生達到6,000多人。

隨著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參加業餘文化學習的農民到1955年底達到5,000萬人左右。參加業餘文化學習的廠礦企業職工達到284萬多人。

1955年中國科學院的研究機構共有44個。研究人員比較1954年增加了27%。

1955年全國醫院和療養院的床位共達到27.9萬多張，比較1954年增加了12%。

1955年自願組織起來的合作社性質的聯合診所達到3萬多個，比較1954年增加了23%。

1955年中醫的力量有了進一步的發揮，已經參加到公立和聯合性質衛生事業機構中工作的中醫師達到9萬人，比較1954年增加了27%。我國許多醫藥工作者已開始有組織

地对祖国丰富的医学遺產進行研究，國家已成立了中医研究院。

1955年群众体育运动有了進一步的开展，运动技術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1955年共打破全國最高紀錄384次。

1955年攝制影片112部，其中故事片只有18部，譯制影片136部。全國电影放映單位达到5,800多个，比較1954年增加了19%。电影观众人次数比較1954年增加了20%。

1955年全國性的和省（市）、專区地方性的报纸共計285种，全年發行总份数比較1954年增加了14%。雜誌370种，全年發行的册数比較1954年增加了41%。

1955年出版圖書2.2万多种，全年發行的册数比較1954年增加了約15%，其中用少数民族文字刊印的圖書1,000多种，比較1954年增加了4%。

1955年全國共有文化館和文化站6,300多个。

1955年全國广播电台發射机的發射电力比較1954年增加了48%。

國務院关于防止厂、礦企業中 矽塵危害的决定

1956年5月25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9次會議通过

为消除厂、礦企業中矽塵的危害，保护工人、職員的安全和健康，現作如下决定：

一、使用石英粉原料的工厂應該尽量采用天然石英砂。制造石英粉和其他含矽礦石粉的工厂應該尽可能采用湿磨。如限于技術条件，只能采用干磨的，生產設備必須机械化、密閉化，并且增加吸塵、濾塵裝置。

礦山應該采用湿式鑿岩和机械通風，徹底改進湿式鑿岩方法和整頓通風系統，并且加强管理；必要的时候可采用吸塵、洒水等防塵措施。

二、厂、礦企業的車間或者工作地点每立方公尺所含游离二氧化矽10%以上的粉塵，在1956年內基本上應該降低到2毫克，在1957年內必須降低到2毫克以下。

三、厂、礦企業應該根据需要發給接触矽塵的工人有效的防塵口罩、防塵工作服和保健食品。食堂、宿舍同車間或者工作地点應該有適當的距离。

四、厂、礦企業應該对接触矽塵工人進行定期健康檢查，每3个月或6个月一次；对患矽肺病的，應該按病情輕重，分別予以治療、調動工作或者療養。新工人入厂、礦前應該經過健康檢查，不適合這項工作的，不要錄用。

五、工厂的干石英粉產品必須用紙袋包裝，禁止使用草袋，以防止粉塵的逸散。

各主管部門應該按照上述決定，并且根据厂、礦企業的產銷情况和設備条件，進行全面规划和必要措施；对設備落后的厂、礦應該尽可能地進行適當改組；对設備較好的厂、礦應該在原有的基礎上積極進行改進。各級劳动部門和衛生部門对本決定的执行情况，應該及时地進行監督和檢查。

國務院关于保护和發展竹林的通知

1956年6月5日

随着國家經濟建設的开展，竹材的需要量已顯著增加，竹材的应用也更加廣泛。建筑工程部門正在推廣利用竹材代替木材。利用竹材造紙，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今后还会有很大發展前途。因此，保护好現有竹林和發展竹子生產就更加重要。但在某些產竹地区，对竹林的保护工作还缺乏足够的重視，砍伐竹林現象相当嚴重。中華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社联合总社根据浙江、廣西、四川等省來京同志反映：廣西省容縣、臨桂，四川省大竹、梁平，浙江省永嘉等縣，都有砍掉大量嫩竹开荒种玉米、砍老竹当柴燒一类的事例，使竹材生產受到嚴重損失。如浙江省永嘉縣，由于用竹材当燃料，已影响到土紙的生產；衢縣供銷社提高价格向農民收購毛竹，促成大批私砍。因而今后注意保护竹林，防止濫伐，加强生產領導，積極培育新竹林，滿足經濟建設各部門对竹材的需要，是各地領導農業生產中一項重要任务。現提出以下几点意見，望各地研究执行：

1、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当積極重視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与發展竹林，領導農業生產合作社將這項工作納入生產规划，制定發展竹林的計劃，適當擴大竹林的面積和竹材產量。

2、調查研究竹林受到破坏的原因，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適當措施，及时糾正濫伐竹

林和破坏竹林的现象。

3、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处理農民竹林入社，交社統一經營時，所定的報酬应当合理，要防止因議定的報酬不合理而引起農民砍伐竹林。

4、竹林从竹筍到成竹用途很大，收益價值不小，要教育農民不能片面地为了增產雜糧，因而盲目砍伐竹林開垦或者因为一時沒有銷路把竹林砍掉当作柴燒。

5、在收購方面可能存在有價格偏高偏低，收近不收远，不深入远山收購等情况，今后应当加以改变，并改变深山竹材無出路的現象，使竹材得到銷路，發揮農民的生產積極性。

6、随着文化高潮的到來，对紙的需要量必將增大，利用竹材造紙有很大的發展前途，各地对于当地造紙生產所需原料應該尽量照顧，滿足紙漿所需原料。

7、竹林有竹蝗为害地区，必須繼續大力進行防治，爭取在几年內消滅竹蝗。在防治工作中，应当作好查成虫、查卵、查跳蝻的三查工作，推廣使用666藥粉，并結合其他有效办法，輔助藥械的不足。

文化部关于开展戲曲、說唱藝人中間的 扫盲工作的指示

1956年6月7日

几年以來，在國營劇團和民間職業劇團中間，已經進行了一些業余文化教育，扫除了一部分文盲，許多藝人的文化水平有了提高。但是，由于領導上的重視不够和文化學習的組織工作存在着缺点，以致許多地方廣大藝人的文化學習不能很好地坚持，或者得不到有力的領導和幫助，因而直到現在还有大量的藝人处于文盲或半文盲的状态。这种情况，嚴重地影响着藝人們業務和政治水平的進一步提高，不利于藝術事業的進一步發展。目前随着我國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的偉大事業的突飛猛進，全國各地已經展開了轟轟烈烈的群众性的扫盲运动。廣大藝人學習文化的要求空前高漲，迫切期待着文化領導部門的指導和支持。我們必須認識到，在作为思想教育工作者的文藝隊伍中間，應該努

力完成扫盲和加紧文化学习，来适应客观的需要。因此，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必须积极地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对广大艺人学习文化的积极性加以及时的领导和支持，给予切实的有力的帮助，分期分批地完成艺人中间的扫盲工作，并且不断地推进这个文化学习运动。现特指示如下：

一、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该立即会同各级扫盲协会、教育部门、工会组织等，来制订计划，分别对象，分期分批，完成在各类剧团中和杂技、皮影等班社中以及零散的说唱艺人中的扫盲工作。扫盲的具体目标，就是能够认识2,000字左右，能够大体看懂浅近通俗的书报，学会浅易的算术，能够写简单的便条。对于所有国营剧团，要求在3年左右基本上完成扫盲任务。对于大、中城市的民间职业剧团，要求在5年左右基本上完成扫盲。对于经常在农村流动的民间职业剧团，要求在5年至7年内基本上完成扫盲。关于曲艺、木偶、皮影等班社和零散艺人中的扫盲工作，应该按照他们所在地区，会同当地扫盲协会等有关部门，分别列入市、县、区、乡的扫盲计划以内，争取在7年至10年内基本上完成。各地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按照当地扫盲工作的总的规划，规定具体进度，争取提前完成。

除了戏曲、说唱艺人之外，其他文化机关、团体、事业和企业单位中间的文盲，也应该按照当地扫盲工作的总的规划，积极地、稳步地进行扫盲工作。

二、剧团的行政领导，必须对剧团的扫盲工作加以有计划地、合理地安排，并且给以大力支持和尽可能便利的条件。第一，必须根据学员的人数和程度，组织相应的教学力量。如果有可能，应该争取聘请必要的专职教师；但是，考虑到目前师资缺乏的情况，在教师配备和教学力量的组织上，主要还是应该依靠业余教师和群众自己的力量。要充分发动文化部门其他单位和本剧团中间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人的积极性，请他们担任业余教师或业余辅导员，还要普遍发动和组织本剧团识字的人帮助不识字的人。对于某些参加文化学习人数较多的单位，和经常流动、教学条件较差的民间职业剧团，如果必须配备专职或兼任的教师，可以商同教育、扫盲部门争取调配，或者在当地文化部门其他单位和本剧团人员中间抽调适合的人员担任。专职教师的薪金和兼任教师的讲课报酬，应该由剧团支付。第二，应该根据剧团工作情况和学员不同的程度、需要和工作任务等情况，研究和不断改进扫盲和文化学习的组织工作。要贯彻工作与学习两不误的原

則。對於劇團中的文盲和半文盲，應該首先提高他們的文化，減輕甚至暫時完全免除他們的其他業餘學習。編班、編組、分級要合理，也可以個別學習，上課的時間要安排得適當，總之要因人制宜，因時制宜。應該特別注意加強程度差不多和時間可以湊在一起的學習小組的活動。行政領導上必須嚴格保證學習時間，不許隨便妨礙或打亂學習計劃。至於實際需要多少學習時間，可以由各個劇團根據實際情況和不同班次的需要研究確定。但是必須貫徹中央的指示上的規定，保證每周至少有 6 小時，做到經常持久。第三，應該重視課本的選擇，貫徹「聯繫實際，學以致用」的原則，使課本適合學員的程度、需要和便於藝人學習。還可以自己編寫教材，例如根據劇團業務活動和演員生活中常見事物和常用語彙編寫教材，或者採用適宜的演唱材料進行教學，以便於學員記憶生字，鞏固識字的成果，學會了以後馬上就可以運用。這類自編教材，可以用抄寫、復寫、油印的辦法發給學員學習；可以用作正式課本，也可以作為輔助教材。第四，應該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學習制度，例如考勤、測驗、考試制度等。此外，對於學習上所必要的場所、設備等，劇團領導上也有責任給以幫助解決。

三、在劇團中進行掃盲和文化學習時，要特別注意幫助需要學習文化的主要演員，必須保證使他們儘快地擺脫文盲或半文盲狀態。因為有計劃地不斷提高這些主要演員的文化水平，對於整個藝術事業的發展和提高是有很大作用的。劇團主要演員一般都具有豐富的藝術實踐的經驗和比較廣博的社會知識，這些都是學習和提高文化的有利條件。但是他們一般擔負着比較繁重的工作任務，並且要參加比較多的社會活動，空餘時間有限，精神不易集中，這是他們的主要困難。因此，劇團領導上和文化主管部門應該針對這種情況，採取有效的辦法來幫助他們堅持文化學習。必須適當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特別要減少過多的會議和不必要的兼職，保證他們有一定的時間從事文化學習，同時要注意他們的健康。還應該根據他們各自不同的情況加強個別輔導。必要時，應該採取包教包學的办法進行個別教學。還應該善于鼓勵和表揚他們學習文化的積極性和學習成績，來影響和帶動一般演員的文化學習。

四、學習文化不是一朝一夕能夠完成的，必須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收到效果；而劇團演員的文化學習，又只能採取業餘學習的方法。這就必須經常注意加強學習中的思想工作。要採取措施，不斷地鼓勵、鞏固和提高學員的學習情緒，改進教師的教學質量

和教學方法。應該在學習前做好充分的思想動員工作，在一定時期應該總結學習的成果和經驗，表揚和鼓勵學習得好的單位和個人。應該經常關心教師和課外輔導員的工作情況，听取他們的有關建議，解決他們的困難和問題，組織他們交流教學經驗，幫助教師參加當地掃盲協會和教育部門舉办的教師進修活動；特別要注意表揚和獎勵優秀的和有成績的教師和教學輔導人員，使他們能夠努力不斷地提高教學質量，做好教學工作和輔導工作。

五、對於劇團的文化學習，當地文化主管部門應該有全面規劃。應該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在办好識字教育的基礎上，逐步把演員的文化水平提高到小學、初中的文化程度。目前劇團文化學習的重点是掃除文盲，但是對於已經脫離文盲狀態而文化程度還低的人，也應該分別情況，給他們开办高小班、初中班，並且要經常鼓勵和指導他們練習使用文字。當地文化主管部門應該注意統一安排各個劇團的文化學習。應該幫助有條件單獨举办文化學習的劇團積極开办適當的班次；對於沒有條件單獨举办的劇團，應該組織他們合办。應該通過調查研究，根據本地區藝人的文化程度、掃盲工作和業余教育的進行情況，現有的和可能組織的教學力量和輔導力量等等，制訂文化學習的全面規劃，確定逐步進展的目標和具體的實施步驟，有計劃、有步驟、有重点地加以實行；並且要根據掃盲工作的發展情況，不斷地修正自己的規劃。這項規劃應該上报所在地區的人民委員會，以便納入地區的全面規劃以內，加以統一安排。

六、文化部門在進行劇團演員、零散藝人及所屬其他單位的掃盲工作時，都必須同當地掃盲協會、教育部門、工會、青年團、婦聯等緊密配合起來進行。在制訂掃盲的全面規劃時，應該和他們共同商量。在工作的進行中間，應該努力爭取掃盲協會和教育部門的幫助，特別在組織教師的進修、供給教材和教學參考資料以及有關教學的業務指導等方面，一定要請他們大力支持。要求有關的基層工會組織和青年團組織，動員和鼓勵會員、團員努力學習，按期完成學習計劃；同時監督劇團行政保證業余學習的時間，並且幫助劇團行政合理地安排劇團內排演、演出、學習、會議等各種活動，使能正常地有秩序地進行。

七、進行掃盲工作應該根據藝人的志願，不得強迫。對年老和身體病弱的，要照顧到他們的體力和精力，不要勉強他們參加掃盲學習，但如果他們一定要求參加，也不要拒絕。

八、各地文化主管部門和劇團行政，應該把掃盲工作列為日常工作，定期加以研究、討論，總結和推廣成功的經驗，克服缺點，及時解決問題，並且必須指定負責干部一人主管這項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局在接到這個指示後，應該立即制定執行計劃下達和執行。執行計劃望報告文化部。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南疆行政公署、莎車專員公署和恢復喀什專員公署給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4月21日

1956年4月13日報告悉。

（一）同意你區撤銷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政法、文教、工業交通、財糧貿、農林水牧、對資改造等6個辦公室。

（二）同意你區撤銷南疆行署，恢復喀什專署。原直屬行署領導的疏附、疏勒、伽師、岳普湖、巴楚、英吉沙等6縣和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由喀什專署領導；原屬行署領導的阿克蘇、和闐2個專署和克孜勒蘇柯尔克孜族自治州，由自治區直接領導。

（三）同意你區撤銷莎車專署，原屬該專署領導的莎車、葉城、澤普、麥蓋提等4縣，由喀什專署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左杖子村 劃歸遼寧省凌源縣領導給遼寧省人民委員會、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5月16日

遼寧省人民委員會1956年4月23日遼（56）辦字第2796號報告悉。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區寧城縣左杖子村劃歸遼寧省凌源縣領導。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務 院 公 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1956年第23号（总第49号）
1956年 6 月 20 日 出 版

1956年6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